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5〕228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其他市场监管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股室、中队、中心：

现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市场监管事件应急预案》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5〕187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其他市场监管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协（学）会：

新修订的《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市场监管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25年8月29日第8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市场监管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省市场监管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有效应对市场监管突发事件，规范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结合我省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整合资源、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或外省发生涉及我省除特种设备安全事件、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疫苗安全事件、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传销事件、广告监管突发事件、舆情事件以外的其他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1.5 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对突发事件级别的划分标准，将其他市场监管突发

事件由高到低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四个级别，详见附件2。

2其他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局指挥部）在“山西省重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及省指挥部办公室）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1省局指挥部

指挥长：省局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局领导

副指挥长：省局宣传与应急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事件涉及相关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 员：省局宣传与应急管理处、办公室、事件涉及相关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有关工作人员。

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指挥部除食品安全事件、药品疫苗安全事件、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传销事件、广告监管突发事件、舆情事件以外的其他市场监管事件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制定相关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措施；报请省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市场监管事件应急预警状态或应急响应，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在省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相关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相关市场监管事件信息发布、舆情应对、调查评估等有关事宜；

完成省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其他市场监管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成立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系统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对工作。

2.2 其他市场监管事件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 II 级以上其他市场监管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事件调查、善后处置、新闻宣传、后勤保障等若干工作组，由省局各有关业务处室及单位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可吸收市、县级指挥部人员、救援队伍人员和有关专家组建。省局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省局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合理划分监管事权，严格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应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制度，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监管，及时排查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并指导、督促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上级政府部门对市场监管系统安全事件的批示、指示，由省局办公室按照文电运转程序报省局领导批示后，转交省局指挥部办理。

系统内上报的安全事件信息、有关部门通报和1231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接到的市场监管安全信息，经省局指挥部初步研判可

能形成安全事件的，报省指挥部办公室批示后，转交相关处室办理；属日常监管、执法范围的，直接转相关处室办理。

业务处室在组织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可能导致安全事件的问题时，要进行重点监测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及时上报分管领导和省局指挥部。

4.2 预警

其他市场监管事件预警级别对照其他市场监管突发事件从低到高分四级，即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详见附件4。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测发现可能发生其他市场监管事件时，应当根据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确定预警等级，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省局接到 II 级（橙色）以上级别或无法判别预警等级的市场监管系统预警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派出专家组赶赴预警区域，对上报的预警信息进行评估，对专家组作出的预警评估报告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后，确定准确的预警等级，及时向省局指挥部报告。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会商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应立即报请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接报

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报告后，要第一时间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5.2 核查及报送

省局指挥部接到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报告后，要立即组织对事件进行复核确认和初步研判，并在第一时间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对达到或可能达到 I 级、II 级突发事件标准的事件，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加大续报力度，处置结束后，及时终报。对省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核实报告的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在1小时内报告，并做好记录。

5.3 先期处置

已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其他市场监管事件时，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立即向当地应急指挥部门报告，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专业应急力量及社会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及时有效地控制局势，防止事态升级。同时组织有关专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并及时将事件情况和处置情况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4 应急响应

省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四个响应等级。其他市场监管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省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5。

5.4.1 IV 级响应

符合 IV 级响应条件时，经省局指挥部批准启动 IV 级响

应。根据市、县应对突发事件情况，省局有关处室关注事态发展，了解处置情况，做好协调准备。

5.4.2 III 级响应

符合 III 级响应条件时，经省局指挥部批准启动 III 级响应。根据市、县应对突发事件情况和实际需要，经突发事件涉及处室的分管领导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5.4.3 II 级响应

符合 II 级响应条件时，省局指挥部及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和省指挥部报告，经省指挥部办公室和省指挥部批准启动 II 级响应。根据省指挥部办公室的决策部署，各有关处室根据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5.4.4 I 级响应

符合 I 级响应条件时，省局指挥部及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和省指挥部报告，经省指挥部办公室和省指挥部批准启动 I 级响应。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各有关处室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5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或部门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的配合下，依据

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事件结论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存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奖励和处分意见。

6.2 工作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省局指挥部及时总结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对此次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以工作总结形成报告上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归档备案。

7 信息发布

其他市场监管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指挥部指定部门统一发布。要按照及时准确、加强引导、分类处理的原则，优先通过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政府官网）发布信息，统一口径、统一部门第一时间发布事件进展，确保新闻发布的权威性和时效性，把握主动权，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

信息发布可采取多种形式，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做好正面宣传，着重报道事件处置和社会公众战胜危机的信心和决心。

8 宣传、培训、演练和实施

8.1 宣传与培训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预防常识，增强公众忧患意识、社会责任和自我保护能力。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培训内容，定期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8.2 演练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及时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检验预案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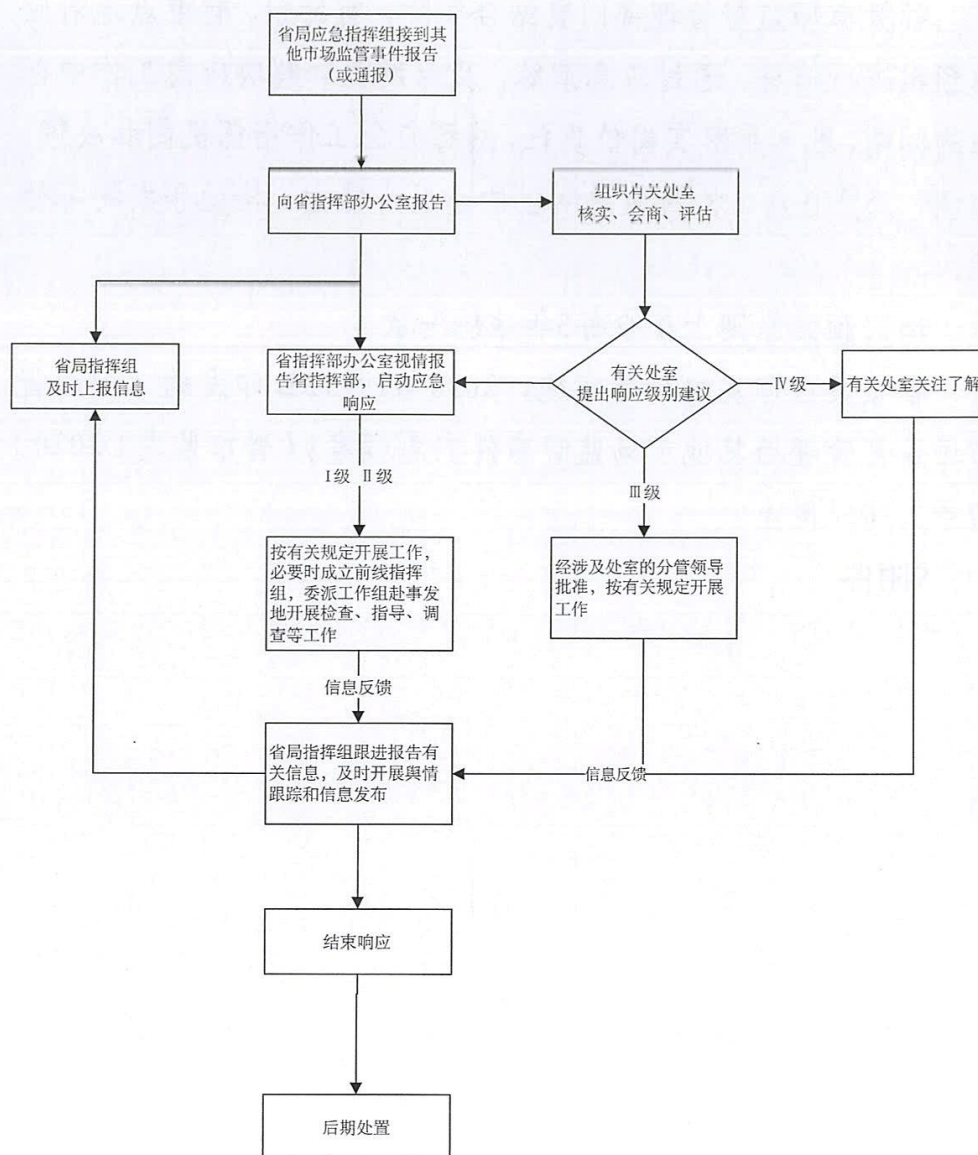
部门预案原则上至少每3年演练一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月13日印发的《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市场监管事件应急预案》（晋市监发〔2020〕17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附件 1

其他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其他市场监管事件分级

其他市场监管事件 分级	特别重大事件	重大事件	较大事件	一般事件
	1. 对市场秩序和公众身体健康产生特别严重损害或造成特别巨大社会影响的； 2. 危害涉及多个省级行政区域，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的； 3. 涉及跨国或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影响国家声誉的； 4. 事件危害严重，超出省级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	1. 对市场秩序和公众身体健康产生严重损害或造成巨大社会影响的； 2. 在我省多个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造成危害，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3. 事件危害严重，超出市级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 4. 经省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重大市场监管事件。	1. 对市场秩序和公众身体健康产生较大损害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 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3. 事件危害严重，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4. 经市级指挥部认定的其他较大市场监管事件。	1. 对市场秩序和公众身体健康产生一定程度损害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2. 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3. 经县级指挥部认定的其他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附件 3

其他市场监管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人员组成	职责
综合协调组	各组成员组成由前线指挥部组长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	综合协调组职责: 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 及时汇总、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综合协调内部日常工作, 督办重要工作; 承办前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事件调查组		事件调查组职责: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原因分析, 事件风险评估和发展趋势研判等, 作出事件调查结论, 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
善后处置组		善后处置组职责: 负责应急行动结束后的清理、处理等事项, 尽快消除事件影响, 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后遗留事项, 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
新闻宣传组		新闻宣传组职责: 按照前线指挥部的部署要求, 迅速制定宣传报道方案, 起草新闻宣传稿, 开展宣传报道工作; 收集分析舆情, 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职责: 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安排车辆、经费、通讯以及物资的统筹调拨, 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的后勤供应保障。

附件 4

其他市场监管事件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红色预警（最高）	橙色预警	黄色预警	蓝色预警
含义：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已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含义：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已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含义：可能发生市场监控系统较大安全事件；已发生一般突发事件。	含义：可能发生市场监控系统一般突发事件。
启动省级应急响应指挥系统，各级领导机构、办事机构、指挥机构进入战备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应急专家，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发展态势、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的级别；调集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检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是否完备，确保随时实施救援行动；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启动省级应急响应指挥系统，各级领导机构、办事机构、指挥机构进入战备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应急专家，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发展态势、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的级别；调集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检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是否完备，确保随时实施救援行动；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预警地区要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和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市场监管业务方面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其他市场监管事件省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IV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发生一般其他市场监管事件; 2. 省局对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认为必要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 IV 级响应。 应急措施: 值班人员立即向省局指挥部报告, 经省局指挥部批准启动 IV 级响应。根据市、县应对突发事件情况, 省局有关处室了解和关注。	启动条件: 1. 发生较大其他市场监管事件; 2. 国家总局或省指挥部启动 IV 响应的事件涉及省局职责范围的; 3. 省局对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认为必要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 III 级响应。 应急措施: 值班人员立即向省局指挥部报告, 经省局指挥部批准启动 III 级响应。根据市、县应对突发事件情况和实际需要, 经突发事件涉及及处室的分管领导批准,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启动条件: 1. 发生重大其他市场监管事件; 2. 国家总局或省指挥部启动 III 响应的事件涉及省局职责范围的; 3. 省局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认为必要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 II 级响应。 应急措施: 省局指挥部及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和省指挥部报告, 启动 II 级响应。根据省指挥部办公室的决策部署, 各有关处室根据职责,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启动条件: 1. 发生特别重大其他市场监管事件; 2. 国家总局或省指挥部启动 II 响应的事件涉及省局职责范围的; 3. 省局对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认为必要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 I 级响应。 应急措施: 省局指挥部及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和省指挥部报告, 启动 I 级响应。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指挥部的决策部署, 各有关处室根据职责,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
